

(2018)浙0213民初5941号

徐滨:本院在审理原告邓岗诉被告宁波公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徐滨工伤保险待遇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参加诉讼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廉政一书一表、外网查询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6月6日上午9时40分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6530号

叶挺:原告陈武威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9942元,并支付自起诉之日起至清偿日止的利息;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9年5月16日上午9时在第8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09号

庞春琴:原告张永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受理。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传票。原告诉讼请求为: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本金180000元,并支付自借款之日起按月利率1.5%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的利息,暂算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3民初209号

你与我司因“长兴(2013)03#地块项目二标段”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你于2016年8月11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案号:2016浙0522民初5736号),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现长兴县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判令我司支付你:工程款1297.832893万元,诉讼费、保全费7.876万元,司法鉴定费45万元,我司自愿替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保证金20万元,合计款项共1370.708893万元。

你又因“长兴(2013)03#地块项目二标段”项目拖欠我司借款,产生多起债权债务纠纷,因你未归还款项,我司已通过诉讼解决,法院判决后,你欠我司2106.501546万元,具体如下:

- 1、因(2016)浙0106民初8293号、(2017)浙0106执5456号案件,判决金额75.6474万元+利息65.641658万元,合计141.289058万元。
- 2、因(2016)浙0106民初8294号、(2017)浙0106执5457号案件,判决金额543万元+利息452.43737万元,合计995.433737万元。
- 3、因(2016)浙0106民初8295号、(2017)浙0106执5458号案件,判决金额226.9万元+利息172.383157万元,合计399.283157万元。
- 4、因(2016)浙0106民初8299号、(2017)浙0106执5459号案件,判决金额35万元+利息25.329135万元,合计60.329135万元。
- 5、因(2016)浙0106民初8296号、(2017)浙0106执5460号案件,判决金额57万元+利息32.831674万元,合计89.831674万元。

债权债务抵销通知书

李海兵:

你与我司因“长兴(2013)03#地块项目二标段”项目产生债权债务纠纷,因双方对债权债务金额无法达成一致,你于2016年8月11日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立案起诉(案号:2016浙0522民初5736号),预通过法院确定金额,现长兴县人民法院一审已判决,判令我司支付你:工程款1297.832893万元,诉讼费、保全费7.876万元,司法鉴定费45万元,我司自愿替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承担归还保证金20万元,合计款项共1370.708893万元。

你又因“长兴(2013)03#地块项目二标段”项目拖欠我司借款,产生多起债权债务纠纷,因你未归还款项,我司已通过诉讼解决,法院判决后,你欠我司2106.501546万元,具体如下:

- 1、因(2016)浙0106民初8293号、(2017)浙0106执5456号案件,判决金额75.6474万元+利息65.641658万元,合计141.289058万元。
- 2、因(2016)浙0106民初8294号、(2017)浙0106执5457号案件,判决金额543万元+利息452.43737万元,合计995.433737万元。
- 3、因(2016)浙0106民初8295号、(2017)浙0106执5458号案件,判决金额226.9万元+利息172.383157万元,合计399.283157万元。
- 4、因(2016)浙0106民初8299号、(2017)浙0106执5459号案件,判决金额35万元+利息25.329135万元,合计60.329135万元。
- 5、因(2016)浙0106民初8296号、(2017)浙0106执5460号案件,判决金额57万元+利息32.831674万元,合计89.831674万元。

6、因(2016)浙0106民初8297号、(2017)浙0106执5461号案件,判决金额45万元+利息37.605467万元,合计82.605467万元。

7、因(2016)浙0106民初8298号、(2017)浙0106执5462号案件,判决金额107.3628万元+利息92.508343万元,合计199.871143万元。

8、因(2016)浙0106民初8300号、(2017)浙0106执5463号案件,判决金额79.8万元+利息58.058175万元,合计137.85175万元。

以上8案共计:2106.501546万元

综上,你与我司双方互负债务,互享债权,且鉴于上述两笔债务均系金钱债务,种类、品质相同,符合《合同法》中关于抵销权的成就条件,我司依据《合同法》第九十九“当事人互负到期债务,该债务的标的种类、品质相同的,任何一方可以将自己的债务与对方的债务抵销”的约定,有权行使抵销权。

现特发函告知你,我司欠你的款项1370.708893万元,你欠我司的款项为2106.501546万元,将上述两笔债务在对等金额1370.708893万元内相互消减,以清偿长兴市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浙0522民初5736号民事判决书中确认的我司及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需支付你的债务。你在收到此函后,我司及长兴昆仑置业有限公司欠付你的债务1370.708893万元立即消灭,你欠我司的剩余款项735.792653万元,望你尽快按照生效法律文书履行支付义务,逾期你将承担更多的支付义务。

杭州鼎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9年2月28日

法院公告

2019年2月28日

杭州益聘服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绍兴佳盛制衣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益聘服饰有限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604民初692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7日9时在本院崧泽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903民初315号

时步林:本院受理原告李玉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604民初963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2号

时步林:本院受理原告李玉中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2019)浙0604民初963号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和转为普通程序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19年5月23日9时在本院第七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2号

2019年1月3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胜得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博纳斯锻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号瑞基商务楼516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戴迎春,电话:0577-86662919,15355871961)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江山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朱林、朱维新)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2019)浙0303破1号

2019年1月30日,本院根据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申请,裁定受理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并指定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管理人。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4月15日前,向管理人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通信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大道39号瑞基商务楼516室;邮政编码:325000;联系人:戴迎春,电话:0577-86662919,15355871961)申报债权。逾期未申报债权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56条规定处理。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9年4月24日下午14时20分在本院二楼第八审判庭(地址:龙湾区江山路800号)召开。各债权人及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股东应准时参加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等。

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出资人(朱林、朱维新)以及实际控制人应自公告之日起15日内向管理人移交公司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公司印章、证照、财产,若因未提供上述材料导致无法清算的,温州六维进出口有限公司出资人或实际控制人依法应对该公司债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

债权转让告知公告

浙江联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温州索立电气有限公司、浙江上力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华嘉气动有限公司、潘秀丰、张晓红、林少娟、金建勋、黄小阳、潘光福、董岩花、陈斌雷、潘秀敏:基于贵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下称“民生银行”)签订的《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同》、《最高额保证合同》、《最高额抵押合同》等文件,民生银行已依约履行放款义务。然而,贵方并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截止2018年8月13日,浙江联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尚欠民生银行贷款本金人民币2452786.43元,贷款利息及罚息

884004.3元,以及因贵方违约而造成的其他费用损失。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转让人”)已与徐玲红(“受让人”)签订了《债权转让合同》,将其对浙江联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享有的贷款本金2452786.43元及相应利息的全部权益,于2019年2月1日依法转让给“受让人”。请债务人、担保人依法向“受让人”履行债务、担保义务和其他义务。

特此函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2月28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林迁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林迁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享有的对以下借款人持有的林迁和的债权转让给林迁和,截至基准日:2016年7月21日,债权信息如下表所示:

主债务人	币种	本金金额	利息金额	费用金额	本息费合计	担保/抵押人信息
永嘉县永祥锁具有限公司	人民币	4998288.23	1254823.59	1950	6255061.82	福鼎市金百福门控科技有限公司、金邦硕,李永祥、池炳坤、张美乐的担保及永嘉县永祥锁具有限公司提供的土地使用权,毛振东提供抵押房产。

上述借款人和担保人的债权及担保权利通过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依法转让给林迁和,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权人和担保人,请你们向林迁和履行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其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陈先生 联系方式:13968813178

林迁和 联系方式:13906674765

2019年2月28日

叶炳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叶炳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兴银HZ-2018-竞价-00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叶炳武。叶炳武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叶炳武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叶炳武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叶炳武联系电话:136011337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联系电话:0577-56969696

叶炳武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2019年2月28日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基准日(2018年8月8日)本金	基准日(2018年8月8日)利息	垫付费用	担保人
1	浙江欧阳机电有限公司	5000000	1665900	8000	保证人:浙江合信防爆电气有限公司,湖北欧阳实业有限公司,周勇、黄贤忠、陈余海、黄贤节、黄贤孝
合计		5000000	1665900	8000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他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实际计算与欠息金额不一致,以实际计算为准。

准。已经进入诉讼程序的,并已由债权人垫付的应由借款人及担保人负担的诉讼费、执行费等以有关法律文书确定的金额为准。

3.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编号:CEBAMC-YIV-B-2019-002),日期2019年2月18日),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经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特此公告。

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绍兴绍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日

债务情况

担保方式

备注

序号	借款人名称	担保人信息	币种	本金(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方式	备注
1	浙江康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武义奥帅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永康市高福五金工贸有限公司、永康市康帅有限公司、胡森秀、吕关德、吴龙高、应绸、应杰	人民币	470.75	281.2	保证	
2	万事达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弗兰实业有限公司、永					